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慕潔

郭耀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  
字第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  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  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  
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  
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侯○汝已聲請  
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  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鄭益民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6號

08 被 告 甲○○ 女 46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丙○○ 男 4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巷○路00○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29日6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由北往南方向  
19 行駛，行至鼎中路與鼎中路199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  
20 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  
21 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  
22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另有丙○○  
23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本應注意在交岔路口  
24 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  
25 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，致  
26 妨礙行車視距，適有侯○汝(99年生，姓名詳卷，所涉過失  
27 傷害部分另移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審理)騎乘自  
28 行車，沿鼎中路199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  
29 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  
30 行，貿然前行，因甲○○未減速慢行，丙○○之自用小貨車  
31 亦妨礙甲○○、侯○汝之視線，甲○○騎乘之機車遂與侯○

01 汝之自行車發生碰撞，致侯○汝受有臉部、左肩及膝部挫傷  
02 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侯○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6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侯○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暨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5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號)1份	告訴人侯○汝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被告甲○○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。被告丙○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(路口10公尺內)停車，為肇事次因。是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對於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6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侯○汝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7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 
08 失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2 檢 察 官 乙○○